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ZCSC(2025)采0507号

项目名称：遂昌县2025年100处地灾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项目

服务内容：遂昌县新建100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建设

甲方：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遂昌县

签署日期：2025.7.14



甲方（采购人）：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ZCSC(2025)采0507号）在2025年6月17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投标文件；
- 1.5 补充文件；
- 1.6 招标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2. 采购内容

遂昌县新建 100 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建设

3.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现场设备安装，并对现场装配和调试质量负责。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软件开发，并对软件运行、网络安全负责。

3. 项目质保期以采购人最终项目验收表上所标日期算起。质保期内，确系设备质量原因引发相关设备停机、损坏或故障，其全部修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对设备运行造成不良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系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除有偿提供零配件外，无偿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维修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售后服务以及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5. 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熟练使用，技术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合同总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3714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2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一次性包干，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其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拟获得的利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培训、差旅、文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项目管理费、考察费、技术服务、历史资料对比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凡乙方投标时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100处无线简易雨量报警器建设并提交所有成果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一次性付清余款。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6.2 交货地点：遂昌县

7.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

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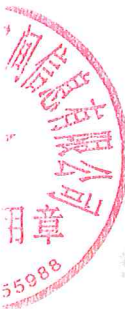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无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名称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类别名称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三岩寺路 2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78-2151922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名 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001653535053012921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